約翰二書註解

約翰貳書提要

壹、作者

本書的內容和風格與《約翰一書》並《約翰福音》相似:(1)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(參 5 節;約壹二 7;約十三 34~35);(2)遵行主命令的,就是愛神的人(參 6 節;約壹五 3;約十四 23);(3)那 迷惑人,敵基督的,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(參 7 節;約壹四 2~3);(4)喜樂滿足(參 12 節;約壹 一 4;約十五 11;十六 24)。因此,大多數聖經學者均同意這三本書都是出自同一個人的手筆,亦即使 徒約翰。

本書作者僅自稱「作長老的」(參 1 節),據教會歷史傳說,使徒約翰活到很老(參約廿一 23),年近百歲,而本書據信是他晚年的作品,所以自稱「長老」(原文意指「上了年紀的人」)並不為過。使徒約翰也有可能和使徒彼得一樣,就著普遍性的職責而言,他們是「使徒」,但就著地方性而言,他們也兼任某一地方的「長老」(參彼前五 1),所以這裏的「作長老的」也可視為「監督」的另一稱呼(參徒二十17,28;提前三 1;多一 5)。據說使徒約翰晚年曾在以弗所牧養信徒,故他可能又是以弗所教會的長老。關於使徒約翰的詳細資料,請參閱《約翰一書提要》。

貳、寫作時地

根據教會歷史傳聞,本書是使徒約翰被放逐拔摩海島(參啟一 9),釋放回到以弗所之後,約在第一世紀的九零年代,繼完成《約翰一書》之後,又寫了本書。故本書的寫作時地,大約在主後 90~99 年,寫於以弗所。

參、本書受者

「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」(參1節)有二意:(1)指當時某地教會中一位敬虔愛主之女信徒和她的

「家庭」成員(參 10 節),她的名字或稱「以莉她」(「蒙揀選」原文音譯),也有可能叫「茱莉雅」(「太太」原文音譯);(2)「太太」暗指某一個地方教會,「她的兒女」則暗指該教會中的成員信徒,這是因為當時的政治情勢,教會正面臨迫害,使得本書信的作者不能明言寫給何地教會,若果如此,則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」(參 13 節),應當指該受書教會的姊妹教會。

本書中的稱呼,有時用「你們」(參 2,6,8,10,12 節),有時用「你」(參 4,5,13 節),複數詞似是以一個團體中的眾成員為對象,單數詞則似以一位個人為對象,但它也可視為一個團體的總稱, 所以對上述兩個可能性均可適用。

肆、寫本書的動機

正如《約翰一書》一樣,當時小亞西亞的眾教會,正受著一種雛型「諾斯底主義」異端之侵襲,所以本書作者特意提筆警戒受書人,基督徒固然須遵行主所賜「彼此相愛」的命令(參 5 節),但必須在合乎真理的原則下相愛(參 1~2 節),對於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的異端假教師(參 7,9 節),千萬不可接待他們,以免在他們的惡行上有分(參 10~11 節)。

伍、本書的重要性

本書可說是《約翰一書》的補充說明,《約翰一書》強調「愛弟兄」乃是生命的自然表顯(參約壹四7;五1),沒有愛心的,就仍住在死中(參約壹三14);但為了防止愛心過頭,成了濫愛,故須受本書的節制,亦即在合乎真理的前提下彼此相愛。

陸、主旨要義

信徒之間理應彼此相愛,但絕對不可將愛心推及於異端假教師,以免有分於邪惡的工作,致本身 所作的工失去賞賜。

柒、本書的特點

本書具有如下的特點:

(一)本書若按節數,僅有十三節,是新約聖經中最少節數的一卷書;若按原文字數,共有 248 個字, 是新約聖經中僅次於《約翰三書》的一卷書,亦即新約聖經第二短的書卷。

- (二)本書的格式是典型第一世紀的書信形式,次序先後為:作者姓名——受書者姓名——問候語— —全書內容——最後問安。
- (三)本書雖然只有短短的十三節,但結構和思路十分清晰而深入,將主旨要義表達得非常清楚且透 澈。
- (四)本書在原文雖然只有 248 個字,但重要鑰字如:「 真理 」、「 愛 」「 命令 」、「 行 」等卻重複出現不 下二十次之多。
 - (五)本書的受書者若解為一位家庭女信徒,則本書可視為基督化家庭生活的模範教訓。

捌、本書與其他聖經書卷的關係

- (一)本書與《約翰一書》相輔相成:《約翰一書》說明認識真理者必然彼此相愛,本書則反過來提 說彼此相愛必須不可違背真理,兩書所強調的重點互相平衡。
- (二)本書若照受書者字面解說,則本書是寫給一位女信徒,《約翰三書》則寫給一位男信徒,兩書對象性別有異,並且兩書也有如下的不同點:(1)本書警戒不要接待異端假教師,《約翰三書》則稱讚接待外出作客的弟兄,又定罪那不願意接待弟兄的人;(2)本書從反面勸勉不要在別人的惡行(原文「邪惡的工作」)上有分,《約翰三書》則勸勉要與別人一同為真理作工,又要效法善並行善。

玖、鑰節

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,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,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」(2節)。

「你們要小心,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,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」(8節)。

拾、鑰字

「誠心」、「真理」(1,2,2,3,4節)

「所愛」、「愛」、「愛心」、「相愛」(1,1,1,2,3,5,6節)

「命令」(4,5,5,6,6節)

「遵行」、「行」、「所作的工」、「惡行」(4,6,6,8,11節)

「教訓」(9,9,10節)

拾壹、內容大綱

【遵行真理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相愛並祝福(1~3 節)
- 二、照命令遵行真理, 這就是愛(4~6節)
- 三、不可接待那越過基督的教訓的人(7~11節)
- 四、和持守真理者彼此相交並問安(12~13節)

約翰貳書

壹、內容綱要

【在真理中相愛】

- 一、愛的問安(1~3 節)
 - 1.愛是為真理的緣故(1~2節)
 - 2.恩惠、憐憫、平安在真理和愛心上常與你們同在(3節)
- 二、愛的命令(4~6節)
 - 1.照所受的命令遵行真理(4節)
 - 2.彼此相愛乃是從起初所受的命令(5節)
 - 3. 照命令行所當行。這就是愛(6節)
- 三、愛的警戒(7~11 節)
 - 1.要小心那迷惑人的,免得失去所作的工(7~8 節)
 - 2.不要接待那越過基督教訓的,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分(9~11 節)
- 四、愛的關懷(12~13 節)
 - 1.盼望當面交通,使你們的喜樂滿足(12節)
 - 2.傳達主內信徒的問安(13節)

貳、逐節詳解

【約貳 1】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(或譯:教會;下同),和她的兒女,就是我誠心所愛的;不但 我愛,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做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和她的兒女,就是我在真理中所愛的;不單是我,而且 也是一切認識真理的人(所愛的)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長老」老年人,年長的;「蒙揀選的」被選上的,Kuria(女性名字);「太太」夫人,教會的喻稱;「兒女」孩子,子孫;「誠心」真理,真道,真實,忠實;「知道」認識,明白,曉得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作長老的寫信給蒙揀選的太太,」『作長老的』按原文有二意:(1)上了年紀的人;(2) 某地教會的長老。按本書作者使徒約翰當時的身分而言,兩者都合適;使徒彼得也曾作過某地教會的 長老(參彼前五 1)。

『蒙揀選的太太』有二意:(1)一位名叫可莉雅的太太;(2)蒙揀選的教會(喻稱)。兩者都有不少 聖經學者支持,本書的屬靈教訓,對於個人和教會全體都可適用。

「和她的兒女,」有二意:(1)可莉雅太太的兒女(他們的父親可能已經過世);(2)當地教會的信徒 們。

「就是我誠心所愛的,」『誠心所愛的』按原文是『在真理上所愛的』,意指為真理的緣故而愛(參 2 節)。

「不但我愛,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的,」『知道』按原文指經歷上主觀的認識,而此處原文 是用完成時式,表示其所得到的認識會產生一種持久的關係;『一切知道真理之人』指對耶穌基督的身 位和救恩之道具有正確認識的人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信徒之間彼此相愛,動機必須單純,若是存心有所摻雜,總會產生不良的後果。

- (二)異端邪派有一個特點,就是表面上他們中間似乎彼此相愛,但他們的愛都沒有真理的基礎。例 如統一教教徒甘心受教主支配,和素昧平生的異性教徒成婚;摩門教婦女甚至甘心與別人共有丈夫。
- (三)愛若沒有真理作基礎,便和世人之愛沒有兩樣;這種愛會受外界環境的變遷所影響,起初愛得 轟轟烈烈,末了可能變得非常慘烈。

(四)基督徒之間,因著彼此經歷了救恩的真理,也就產生了彼此無條件的相愛關係;我們愛別的信徒,並不是因他們的個性和言行可愛,而是因為福音真理已經成了他們生命的一部分。

(五)信仰相通的範圍如何地廣闊,彼此相愛的範圍也同樣廣闊。

【約貳2】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,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,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(愛你們)是為存在我們裡面的真理的緣故,並且(這真理)也必與我們同在,直到永遠。 *【原文字義】*「真理」真道,真實,誠實;「為…的緣故」因為,經過,藉著;「存在」住在,居留, 長存;「同在」陪同。

(文意註解)「愛你們是為真理的緣故,」意指因認識真理而生發對凡是具有正確認識真理之人的愛心。

「這真理存在我們裏面,」『真理』在此含有人格化(或擬人化)的意思,因為主耶穌就是真理(參約十四 6),我們一信主得救了,主耶穌基督就帶著真理住在我們的裏面(參弗四 24)。

「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,」本節的話指出信徒所領受的真理,或說住在信徒裏面的真理,具有如下的特性:(1)它是活的;(2)它是永遠不變的;(3)它能生發並執行愛心;(4)它藉同在印證愛心的實在。 (話中之光)(一)基督徒的愛心既是因真理而有,則我們的愛心必須符合真理,決不能因愛而犧牲真理。

(二)人不能憑自己的傾向去決定愛的標準,愛的標準就是神的真理;愛心若不在真理的亮光和管治 之下而為,便會成為亂愛和誤愛了。 (三)我們的愛若要受真理的支配和管治,便須在真理上多下工夫;神的道就是真理(約十七 17),聖 靈也是真理(約十六 13),所以我們對神的話和聖靈須多有經歷上的認識。

(四)道理並不就是真理:道理是死的字句,真理是活的精意;道理是存在頭腦裏的,真理是住在心裏的;道理是客觀的知識,真理是主觀經歷上的認識。

(五)真理既是永遠的住在我們的裏面,所以因真理而有的愛心也是永不改變的;凡是會改變的愛 都是出於天然的愛。

【約貳3】「恩惠,憐憫,平安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,在真理和愛心上必常與我們同在!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恩惠、憐憫、平安,必從父神,並從父的兒子主耶穌基督,在真理與愛中,必與我們同在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恩惠」恩典,感謝,喜愛;「憐憫」憐恤,同情;「平安」和平,和睦,安息;「愛心」 慈愛,親愛,仁愛(agape)。

(文意註解)「恩惠,憐憫,平安,」『恩惠』即恩典,也就是神賜給人,叫人白白享受的好處;人所得最大的恩典,乃是得著並享受神自己;『憐憫』意指人在不配蒙受神恩典的情形下,因著神的憐憫,竟然使祂的恩典臨及於我們;『平安』不是指環境的平安順利,而是指裏面心境的平靜安穩;換句話說,平安乃是人因著享受神的救恩,使神與人、並人與人得以相和,而產生的一種心境。

「從父神和祂兒子耶穌基督,」這裏將父與子相提並論,表示主耶穌和神是同等且合一的,卻又 有分別;父神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源頭,祂兒子耶穌基督乃是恩惠憐憫平安的憑藉。

「在真理和愛心上,」『和』字按原文(kai)含有『就是』的意思,故本句可譯作『在真理就是愛心上』, 意指本書信所謂的真理, 就是愛心的真理, 故下文 4~6 節將遵行愛的命令視為遵行真理。

「必常與我們同在,」是指『恩惠憐憫平安』常與我們同在,而同在的條件則是上一句『在真理和愛心上』, 意思是我們必須持守真理和愛心,並且是在兩者都平衡持守的情況下,才常與我們同在。

(話中之光)(一)我們能蒙受神的恩惠,乃是出於神的憐憫;若非神的憐憫,無論我們本身有何條件。 都不配得著神的恩惠,所以憐憫可說是恩惠的源頭。

- (二)神的恩惠與我們的生命有關,使蒙恩者能得救重生;神的平安與我們的生活有關,使蒙恩者在 生活中具體享受超乎生活環境的平安。恩惠帶來平安,平安證實恩惠。
- (三)憐憫置於恩惠和平安之間,因為憐憫不僅是恩惠和平安的開端,而且也是使我們得以繼續蒙受 恩惠和平安的因素。
- (四)信徒乃是藉著遵行真理與愛心,得以享受恩惠憐憫和平安等祝福;我們越多遵行真理與愛心, 就越多從神得著祝福。
- (五)「真理和愛心」又可譯作「真理就是愛心」,真理的本質就是愛。信徒越追求真理,就會越多 增加愛,如果愛心減少,所追求的所謂真理,恐怕有問題。

【約貳4】「我見你的兒女,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,就甚歡喜。」

(原文直譯)「我看見你的兒女(中間),有人照我們從父所領受的命命,在真理中行事,就非常喜樂。

【原文字義】「照」正如,像那樣;「受」領受,接待,拿起;「命令」誡命,規條;「遵行」行事,行 走;「甚」極其,非常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見你的兒女,」『我見』按原文是完成時式,意指所發現的事實仍舊持續存在,並沒 有改變;『你的兒女』指那位太太的兒女們,或當地教會的信徒們。

「有照我們從父所受之命令遵行真理的,」『從父所受的命令』在此不是指某一特定的命令,而是 指神一般命令的通稱;『遵行真理』按原文是指繼續不斷的在真理中行事(或行在真理中)。

「就甚歡喜,」指非同尋常的喜樂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神的旨意是要我們過一種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的生活,也就是祂的真理組織在我們的 裏面(參 2 節),以致真理表現在我們外面的行為上。

(二)神的兒女們若都能遵照聖經的教訓,行事合乎真理,乃是叫服事主的工人最感喜樂的一件事。

【約貳 5】「太太啊,我現在勸你,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。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,乃是我們從 起初所受的命令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太太阿,我現今要求你:我們要彼此相愛;這並不是我寫給妳的一條新命令,乃是我 們從起初就已經有的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現在」如今,時下,立即;「勸」求,表達心意;「彼此」互相,各人;「相愛」親愛喜愛(agapao);「新」新鮮的,嶄新的;「起初」起頭,開端。

【文意註解】「太太啊,我現在勸你,」『現在勸你』這是一種正式的要求,用意乃在強調真理和愛的 平衡。

「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,」『我們大家』表示沒有一個人可以例外;『彼此相愛』這是主耶穌所給 我們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前面提到父神所給我們的命令是遵行真理(參 4 節),這裏則提起主所給我們的命令是彼此相愛。父和子的命令,實行真理和實行愛,兩相平行且平衡。

「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給你,」指按照命令的時間而言,並不是一條新命令(參約壹二7)。

「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,」『我們』在此包括寫書的人和受書的人,也就是使徒約翰和信徒們;『從起初』指自從教會在地上產生的時候開始;『所受的命令』指主藉著聖靈和祂的僕人們,在聖經裏和我們蒙恩的心裏所給我們的命令,叫我們覺得應當彼此相愛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父神命令我們要在真理中行事為人(參 4 節),子神命令我們要彼此相愛;我們惟有在真理和愛平衡的情況下,才能算是三一神正常的見證人。

- (二)真理與愛必須平衡。有真理沒有愛,會引至「律法主義」(legalism);有愛沒有真理,則會引至「自由主義」(liberalism)。
- (三)許多標新立異的傳道人,喜歡創新一些術語、名詞和說法,以迎合人們求新的私慾。其實,真 正的真理都是從「起初」就有的,所謂「新創見的真理」,泰半多是異端邪說。
- (四)主耶穌說:「但起初並不是這樣」(太十九 8)。信徒們若是聽見一些新奇的道理,應當好好思考 這一句話。

(五)彼此相愛既然是一條命令,這就表示基督徒的愛,含有出自意志的行動:無論對方可不可愛 我們仍須去愛。

【約貳6】「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,這就是愛。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,就是這命令。」

(原文直譯)「我們要照祂的命令行事,這就是愛;這也就是你們從起初所聽見且要行在其中的那命令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照」按著,藉著;「行」行事,行走;「愛」慈愛,親愛,仁愛(agape);「當行的」為著 遵行的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們若照祂的命令行,這就是愛,」『祂的命令』原文複數詞,指神在聖經中所有的命令。『這就是愛』本節前半說出愛的兩個特性:(1)順服的愛——『照祂的命令』;(2)實行的愛——『行』。

「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當行的,就是這命令,」『所聽見當行的』這裏再一次強調愛的實行;『這命令』原文是單數詞,即指你們要彼此相愛的命令(參約十三 34)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愛,並不是一種不受控制的情感;真正的愛,必須「照祂的命令行」,也就是說,必 須繼續不斷地在神命令的標準和範圍內行出來。

- (二)聖經中真實的愛,必須受神各種命令的管制,不容逾越其中任何一條命令;凡是和神的真理和 道德律相牴觸的行為,決不是愛。
 - (三)我們相愛,不要只在言語和舌頭上,總要在行為和誠實上(約壹三 18)。
 - (四)實行彼此相愛就是實行主愛,實行主愛就是遵守主的命令。
- (五)我們要行道,不要單單聽道(雅一 22);我們若聽道而行道,實在將它行出來,就在所行的事上 必然得福(雅一 25)。

【約貳 7】「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,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;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 基督的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進到世界裡來,他們不承認耶穌基督是在肉身裡來的;這就是那 迷惑人的和那敵基督的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世上」世界,世人,系統;「許多」眾多的,大量的;「迷惑人的」引誘人的,騙子;「出來」出去,離開;「認」承認,公開明說;「成了肉身」在肉身裏;「敵基督」基督的對手。

(文意註解)「因為世上有許多迷惑人的出來,」『因為』表示下面的話乃是說明為何相愛必須遵從神的命令,不得違背真理(參 4~6 節);『迷惑人的』指異端假教師,他們以欺騙信徒、使信徒失去對基督的純正信仰為目的。

「他們不認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,」意指不承認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道成肉身,也就是僅承 認祂的人性,而否認祂的神性。

「這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,」意指若有人不肯承認耶穌基督的神性,他們就是那迷惑人、敵 基督的。所謂的不承認,不一定是明言直說的不承認;凡是在存心、態度和行為上,對主耶穌的神性 企圖含糊誤導人的,也都是屬於這一類的異端假教師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馬克吐溫說:真理在穿鞋時,謊言就已經跑遍了世界。墮落的人性容易相信謊言並 反抗神的真理,故此我們應當小心。

- (二)從本節的話可知,那些迷惑人的異端假教師,並不是我們信徒相愛的對象。
- (三)「迷惑人的」一詞表示這些人帶著邪惡的動機和目的,我們千萬不可把不信的世人都包括在這種人之內。對於不信的世人,我們仍要本著愛心傳福音給他們,帶領他們歸主。

(四)新神學派,僅承認耶穌善良的人性,教導人學習主耶穌的博愛,他們就是那迷惑人、敵基督的

【約貳8】「你們要小心,不要失去你們(有古卷:我們)所作的工,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。」

(原文直譯)「你們要自己謹慎,不要失去我們(或作你們)所已經作成的工,卻要使我們(或作你們)得著完滿的賞賜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小心」自己謹慎,仔細觀察;「不要」免得;「失去」喪失,丟掉,毀壞,拆毀,破壞「所作的」工作,勞力,作成;「滿足」充滿,充足;「賞賜」工價,酬報。

(文意註解)「你們要小心,」按原文意指應當自己儆醒謹慎,以免被人迷惑。

「不要失去你們所作的工,」按原文古卷抄本,此處有的作『你們』,另有的作『我們』;前者指 失去你們(一般信徒)因認識真理所作得救的工夫(參腓二 12),後者指失去我們(使徒)在信徒們身上所作 的工(參林前九 1)。

「乃要得著滿足的賞賜,」『賞賜』指照所作的工而得的賞賜(參林前三 8);『滿足的賞賜』指所得 的賞賜沒有受虧損,達到完滿的地步(參林前三 14~15)。

註:有些解經家認為,『得著滿足的賞賜』,並不是指將來的賞賜,而是指現今活在地上時就可以 享受得到的賞賜,因為神自己就是我們最大的賞賜(參 9 節)。

[話中之光](一)信徒若持定信仰,忠心服事主,完成所託付的工作,就必得主的賞賜(參弗六8)。

(二)傳道人所服事的聖徒光景如何,就是他們的工作成果,對他們所要得的賞賜大有關係(參腓四1;帖前二19~20)。

【約貳9】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、不常守著的,就沒有神;常守這教訓的,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(原文直譯)「凡超越基督的教訓,而不持守在其中的,就沒有神;凡持守(或作居住在)這基督的教訓的,就有父又有子。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越過」在前頭行,以先,領先,帶領向前;「教訓」教導,道理;「常守」住在裏面;「有 持有,得著。

(文意註解)「凡越過基督的教訓,」『越過』指超越正常的範圍和界限;『基督的教訓』指有關基督 之所是和所作的教訓,亦即有關基督的身位和救恩工作的教訓。

「不常守著的,就沒有神,」指若不牢牢地持守那正確的信仰真理的,便不能有分於神自己和祂

的救恩。

「常守這教訓的,」『常守』指繼續不斷的保守自己,使留在正確的教訓的界限之內;『這教訓』 指關於基督的教訓。

「就有父又有子,」『就有父』因為基督是我們惟一通神的道路(參約十四 6),我們若持守在基督 的教訓裏面,當然就得著了父神;『又有子』意指連帶也有了基督,因為父與子原為一(參約十 30)。

(話中之光)(一)異端邪派中的人常喜歡自稱「前進人士」;但他們的前進,不是向著耶穌這標竿直奔 而是往相反的方向。

- (二)凡是超越過界限的所謂「進步」,其實是倒退到「沒有神」的地步。正常信仰的基督徒,寧可被人譏笑是墨守成規的「基要派」,卻不可急進到沒有神的「現代主義者」。
- (三)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;認子的連父也有了(約壹二 23)。神所設計的福音框架,本就是以耶穌基 督為內容和手段,一旦脫開了祂,也就沒有了救恩的一切(參徒四 12)。

【約貳10】「若有人到你們那裏,不是傳這教訓,不要接他到家裏,也不要問他的安;」

(原文直譯)「若有任何人來到你們中間,不傳講(或作攜帶)這教訓的,就不可接待他到家裡,也不可 向他問安;」

【原文字義】「有人」任何一個;「你們那裏」你們中間,向著你們;「傳」帶著,拿來;「接」領受 拿著;「家裏」房屋,住處;「問…安」告訴請安之意,願…喜樂。

(背景註解)當時羅馬帝國版圖廣大,為了維持穩定的局勢,在各處重要據點均設有軍營,並在各軍營之間鋪設交通大道,方便支援駐防。如此一來,不但間接促進了工商來往,並且也有益於福音的廣傳。因此,各地旅店應運而生,但大多客棧兼營色情,顧客多半品行不佳,旅店成了藏污納垢之所,聲名狼藉,不宜聖徒投宿,於是各地教會鼓勵信徒打開家庭,接待外出為主作工的工人。而異端假教師也打著為主作工的旗幟,到處騙吃、騙喝、騙住,且又欺騙各地信徒,使他們誤入歧途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若有人到你們那裏,」『有人』指異端假教師。

「不是傳這教訓,」『傳』不僅指口頭上的傳講,按原文也指行事為人的見證;『這教訓』指有關 基督正確的教訓(參 9 節)。

「不要接他到家裏,」意指不要打開自己的家接待他。『接』字原文是現在時式,暗示受書者可能 在過去曾經接待過這樣的人,現在必須立刻停止,亡羊補牢,為時未晚。

「也不要問他的安,」『問安』按原文含有願神賜福等積極的意思,故問安在此具有屬靈上的意義。 指積極參與其中,並與之相交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接待客旅本為愛心的表現(參來十三 1~2),但對於傳揚錯誤教訓的人,就必須斷然拒絕,因為違背真理的愛不是真愛。

(二)「對神說是!對撒但就說不!」基督徒很容易作此宣告。但當一個活生生的人,笑容可掬地出現在你眼前的時候,你很可能說不出「不」來,這時便需要能勝過人情的屬靈判斷力和意志力了。

【約貳11】「因為問他安的,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因為向他問安的,便是有分於他邪惡的工作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惡行」邪惡的工作,壞的行為;「有分」交通,合夥。

(文意註解)「因為問他安的,」『因為』下面的話表示拒絕接待和問安的理由。

「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,」『惡行』又可譯作『邪惡的工作』;『有分』指交通於其事,亦即與他一 起同工。

使徒約翰囑咐教會和信徒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,甚至連問安都不可以,這是因為:(1)提供機會協助他們在本地傳揚異端教訓;(2)給他們錯誤的鼓勵,以為我們贊同;(3)給無知的信徒錯誤的訊息,以為我們是贊助者;(4)給我們自己和家人帶來危機,容易受他們的沾染;(5)最嚴重的,乃是被主看為與他們邪惡的工作有分。

〔話中之光〕(一)表面看是一件人情往來的小事,但其背後竟然往往具有深厚的屬靈意義。基督徒的 一言一行,真須要小心謹慎。

(二)基督徒理當對人有愛心和禮貌,但基督徒的愛心和禮貌必須受真理的管制;不受真理管制的愛 心和禮貌,容易被撒但所利用。

【約貳 12】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,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,但盼望到你那裏,與你們當面談論 使你們的喜樂滿足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,卻不願借用紙墨(表達),但盼望到你們那裡去,親口對說(或 作交談),使我們的喜樂得著滿足。」

(原文字義)「不願意」定意不作;「用」藉著,經過;「盼望」希望,指望;「當面」口對著口,親口:「談論」講論,說話;「喜樂」歡樂,快樂;「滿足」充滿,充足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,」意指書寫至此,意猶未盡。

「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,」理由可能包括:(1)時間因素,不及一一細訴;(2)經濟因素,紙墨得來不易;(3)效果因素,口談比筆述較有效果。

「但盼望到你那裏,」可能因受各種限制,目前難以成行,例如:(1)使徒本身的事工或身體狀況 (2)受書之地的教會負責弟兄持抗拒使徒的態度(參約叁 9)。

「與你們當面談論,」按原文乃指『口對口』的親切交談。

「使你們的喜樂滿足,」美好的交通帶來滿足的喜樂(參約壹一4)。

【約貳13】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。」

【原文直譯】「你那蒙揀選的姊妹的兒女們,都向妳問安。阿們。」

[原文字義]「蒙揀選」被選上;「姊妹」親姊妹。

〔文意註解〕「你那蒙揀選之姊妹,」『姊妹』有二意:(1)指受書者的肉身姊妹;(2)指姊妹教會。前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位太太時(參 1 節),後者適用於受書者係指某一地的教會時。

「的兒女都問你安,」『兒女』也有二意:(1)指那一位姊妹的兒女;(2)指姊妹教會的信徒們。若屬於第一種意思,則那一位姊妹可能已經過世,所以僅提她兒女的問安,而未提她的問安。

參、靈訓要義

【愛和真理的關係】

- 一、在真理上愛(1 節上「誠心所愛」)
- 二、一切知道真理之人所愛(1 節下)
- 三、愛是為真理的緣故(2節)
- 四、恩惠在真理和愛心上與我們同在(3節)
- 五、彼此相愛就是遵行真理(4~5 節)

【基督徒對於真理的正常態度】

- 一、要「知道」真理(1節)
- 二、要讓真理「存在」我們裏面(2節)
- 三、要「遵行」真理(4節)

【基督徒正常的愛心】

- 一、動機正確的愛——為真理的緣故(1~2節)
- 二、蒙神恩惠的愛——常與我們同在(3節)
- 三、遵行命令的愛——照祂的命令行,這就是愛(4~6 節)
- 四、具有見識的愛——能辨認並拒絕接待異端工人(7~11 節)

【基督徒的為人原則】

- 一、對己要嚴格——心中持守真理(2節)
- 二、對神要順服——遵行從父所受的命令(4節)
- 三、對弟兄要相愛——我們大家要彼此相愛(5節)
- 四、對迷惑人的要小心——不要接他到家裏,也不要問他的安(7~11節)

【兩種命令】

- 一、在真理中行走的命令(4節)
- 二、在愛中行走的命令(6節)

【不可接待異端假教師】

- 一、如何辨認異端假教師:
 - 1.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(7節)
 - 2.他們越過基督的教訓(9節)

- 二、接帶異端假教師的後果:
 - 1.失去我們所作的工,不能得著滿足的賞賜(8節)
 - 2.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(11節)
 - 黃迦勒《基督徒文摘解經系列——約翰二書註解》